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7,854,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877,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66%。
-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50,000港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18港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5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854	4,87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79)	(2,259)
毛利		12,775	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38	1,199
行政費用		(3,828)	(5,307)
財務成本	4	(700)	(7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85	(2,192)
所得稅開支	5	(2,786)	(448)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7,499	(2,64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05	1,08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505	1,08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04	(1,558)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200	(2,550)
(701)	(90)
<hr/>	<hr/>
7,499	(2,640)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666	(1,396)
(662)	(162)
<hr/>	<hr/>
9,004	(1,558)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0.18	(0.05)
<hr/>	<hr/>

隨附之附註為季度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附註2披露。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段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

各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的償還本金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租賃負債剩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2018年呈報的資料並未獲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27,703	27,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6	(1,697)	5,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70)	498	(9,572)
租賃負債-流動	-	(8,118)	(8,1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947)	(20,947)
外幣匯兌儲備	115,387	53	115,440
累計虧損	(3,537,432)	(1,439)	(3,538,871)
非控股權益	2,861	(1,175)	1,686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信貸介紹及服務費	14,761	1,512
公寓租賃	2,371	-
銷售智能穿戴設備	23	2,656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45	190
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554	519
	17,854	4,877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74	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26	—
	<u>700</u>	<u>702</u>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7)	(564)
遞延稅項	61	116
	<u>(2,786)</u>	<u>(448)</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53)	(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0)	-
已收回質量保證金	(352)	-
質量保證金收益，淨額	(4,37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50)
	<hr/>	<hr/>
核數師酬金	250	-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573	1,7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	180
董事酬金	302	302
短期租賃開支	117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3	4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	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7	2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94	-
合約資產減值	2,750	-
外匯虧損淨額	120	479
	<hr/>	<hr/>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8,200 (2,550)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71,035 4,659,46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儲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充準備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原呈列)	3,443,597	9,777	1	3,935	235	115,387	(49)	(3,537,432)	35,451	2,861	38,3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53	-	(1,439)	(1,386)	(1,175)	(2,561)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經重列)	3,443,597	9,777	1	3,935	235	115,440	(49)	(3,538,871)	34,065	1,686	35,75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8,200	8,200	(701)	7,4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466	-	1,466	1,466	39	1,505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466	-	8,200	9,666	(662)	9,004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3,443,597	9,777	1	3,935	235	116,906	(49)	(3,530,671)	43,731	1,024	44,75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3,393,805	9,628	1	16,341	118,414	(49)	(3,553,629)	(15,489)	(282)	(15,7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2,550)	(2,550)	(90)	(2,6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154	-	-	1,154	(72)	1,08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54	-	(2,550)	(1,396)	(162)	(1,558)
行使可換取債券	49,792	-	-	(12,406)	-	-	-	37,386	-	37,386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3,443,597	9,628	1	3,935	119,568	(49)	(3,556,179)	20,501	(444)	20,057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發展，累計促成借款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6億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14,761,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12,000港元）。

公寓租賃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公寓租賃業務持續穩健經營，累計獲取242套公寓（共821間房間）的代理權利，並成功促成其中609間房間的租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公寓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2,371,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智能眼鏡及健康智能手環之銷售，分別錄得銷售收益約9,000港元及14,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5,000港元及2,461,000港元）。

目前智能眼鏡及健康智能手環市場行情趨緩，科技發展進入瓶頸期，兩款設備的技術壁壘不高，行業門檻低，產品同質化的惡性低價競爭激烈，致使產品銷售面臨一定的阻力。本集團未來將密切關注智能穿戴設備業務的運營，以決定適當發展策略。

彩票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1,629個，已獲批准網點1,011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錄得收益約145,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0,000港元）。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並且政府加強對彩票行業的管控，彩票銷量有所減少。本集團未來將密切關注彩票業務的運營，以決定其發展策略。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訓練中心，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本集團的體育訓練業務於本季度維持穩定營運及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體育訓練業務所得收益已達約554,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1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854,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877,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66%。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公寓租賃業務；(iii)智能穿戴設備業務；(iv)彩票業務；及(v)體育訓練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5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溢利貢獻。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可換股債券乃零息並將於2020年8月26日到期。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671,035,04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018年3月31日：4,671,035,048股股份）。

前景

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有望隨著品牌的提升、用戶的拓展和經驗的積累，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亦會繼續穩定公寓租賃業務，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密切關注智能穿戴設備業務和彩票業務的市場變化及業務發展。

同時，取決於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層的評核，本集團某些虧損的業務可能會被縮減或終止，以集中本集團的資源於其有盈利的業務上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孫海濤先生 （「孫先生」）	1,834,963,213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28%

附註：

- (1)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此外，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1）全資擁有及由孫先生最終控制）（其詳情載於下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與杭州恩牛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恩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¹⁾	120,076,000	10.05%
		其他 ⁽¹⁾	50,355,000	4.22%
		其他 ⁽¹⁾	387,756,522	32.46%
			558,187,522	46.73%

附註：

- (1) Rising Sun Limited (其全資股東為Wukong Ltd. (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 (i)實益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120,076,000股股份；(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hua L.P.，而51 Xinhua L.P.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透過不同投票委託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387,756,52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28%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28%
杭州振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28%
杭州恩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28%
上海悟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28%
51RENPIN.COM INC. ⁽¹⁾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 (L)	39.28%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 (L)	47.10%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 (L)	47.10%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³⁾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28%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 ⁽²⁾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 (L)	39.28%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L)	7.81%

附註：

- (1) 與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2)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擁有其約59.80%股權）全資擁有。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所持有並抵押予天圖投資有限公司，365,000,000股股份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3)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孫先生擔任。孫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互聯網業務發展及金融科技。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移動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豐富實踐經驗，孫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孫先生及趙軻先生負責，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